

项目编号：ZZMT-2026001

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
保障（临时用电）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06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0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0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0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0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保障（临时用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MT-2026001

项目名称：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保障（临时用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保障（临时用电）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4,507.6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内电缆工程铺设	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保障（临时用电）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保障（临时用电）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保障（临时用电）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1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

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千河镇黄贺村
电话：0917-6423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10号楼1104室
联系方式：187294798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丽红
电话：18729479869

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保障（临时用电）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ZZMT-202600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千河镇黄贺村 联系人：刘建忠 电 话：0917-6423046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4 室 联系人：朱丽红 电 话：1872947986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限价	1534507.61 元
资金来源	保障性资金
工期	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
质量标准	合格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或分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磋商文件份数	<p>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p> <p>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4、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p>

供应商资格要求	<p>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p> <p>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时限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10%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除中标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5、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	---

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2026年01月26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2月0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方式：在线获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联系人：朱丽红 电 话：18729479869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3日内	提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获取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6日 09时00分	供应商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2月06日 09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①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且必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并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6 883 转账时应注明：16883</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投标处理。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p>③以信用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担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8	采购结果公告	在收到中标复函后 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9	发中标通知书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个工作日内	书面发送给中标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千河 镇人民政府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 时间	未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规定不予 退还情况的除外。
12	代理服务费	依据合同约定收取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2. 2 **监督机构**: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纪委。

2. 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5 **服务**: 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6 **中小企业**: 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7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 1.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

3. 1.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了磋商文件；

3. 1. 3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3. 1.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1.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3.1.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3.1.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2.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项目相关资料、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2 各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勘查。答疑会或进行现场勘查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4)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2.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4.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

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 首次磋商报价表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磋商保证金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9) 技术方案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7.2 报价部分

17.2.1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编制并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7.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7.2.4 供应商首次报价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內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內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減。

17.2.5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线提交最终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

17.2.6 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价格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被拒绝。

17.2.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

17.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8.2.1 若采用银行转账，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 若采用银行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

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投标处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18.2.3 若采用信用担保函，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担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18.3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19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8.4.1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6)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7)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

文件格式一致。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0.5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0.6 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2.2 根据本章第 22.1 款的规定，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20条、第22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磋商纪律要求

24.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六、磋商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5.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6. 磋商程序

2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7. 磋商会议议程

27.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在不见面大厅按照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在线操作。

27.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27.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7.4 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5 磋商过程将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定标和成交通知

30. 定标程序

30.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供应商，若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中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0.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30.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1.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权

32. 合同签订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九、终止磋商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代理服务费

35. 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3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6.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6.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

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6.2.5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6.2.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2.7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6.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6.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6.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6.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36.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36.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6.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6.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6.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6.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7.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7.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其他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进行有效签到，签订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服务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总则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按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符合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 身份证件合法有效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网查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上述（1）至（12）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截图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1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2条规定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1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备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

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终报价

7.1 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最终报价在线提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方案、其他因素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排名的依据。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9.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5 分)	磋商报价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5</p> <p>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5

技术方案 (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10-15 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 5-10 分，施工方案可行性较差，方法、措施一般得当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质量控制针对性强，得 5-10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得 5-10 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关键逻辑线路明确、措施保证计划满足要求得 3-5 分，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关键逻辑线路基本明确、措施保证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3-5 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基本完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 3-5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较强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资源配置计划	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工种比例合理、有保障，监测检查仪器设备配置满足要求，资金使用计划详细得 3-5 分，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工种比例基本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详细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其他因素 (10分)	业绩	近3年(2023年1月至今)具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最高得5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5
	项目管理机构的配备	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有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的得5分,每有一项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1.0分,扣完5分为止。	5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9) 磋商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限价;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2 磋商小组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7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中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

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保障（临时用电）工程

2、采购项目编号：ZZMT-2026001

3、建设地点：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

4、建设内容为：由千河桥头西侧经陈仓大道北侧开挖电缆沟道 607 米（穿电缆保护管），敷设 YJLV22-3*300 高压电缆 685 米至物流园区红线止，并完成相关电力设施迁改。

二、磋商范围

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见合同）。

四、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1、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

2、验收方法：验收应按建筑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比例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六、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天内提供二套（不含竣工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将通用条款 1.6.2 修改为：“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3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

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文件正式生效后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标段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2 删除通用条款 1.10.2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1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 7 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十字中央。发包人负责安装水表、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使用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单价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住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 / 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 / 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人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部分、关键性部位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任何施工内容均属于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依法交付前的

整个期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价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1.2 删除通用条款 5.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增加内容: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5.3.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 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施工、环保要求规定, 以及发包人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 不得

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单位要求后的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1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7.3.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15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5)。

通用条款 7.5.1(2) 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

资料等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2000 元/天，开工后按每 15 天划分为一个分段工期，分段工期按计划进度延迟三天处罚承包人 3000 元，累计延迟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延迟部分施工项目收回另行安排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8.1 删除通用条款 7.8.1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相应给予 2000 元/天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 8.5.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通用条款8.7.2中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参照《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增工程量清单项

目的价格。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③、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按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④、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如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结算。

⑤、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⑥、中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等出现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恶意报价，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在市场价（市场价参照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或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认定的价格）与投标人报价中选择不利于投标方的方式重新组价。

⑦、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删除通用条款 10.4.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认质认价。

10.7.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订合同时计入合同总金额，竣工结算时统一核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项目的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合同前款第 10 条变更、第 11 条价格调整以外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相关的价格风险范围; 本合同通用条款 17.1 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抵扣工程款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付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 删除通用条款 12.3.3 (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删除通用条款 12.3.4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付款节点时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进度进行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完成进度款审批手续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

支付，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13.1.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3) 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5)

13.2.3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 13.3.1 (1) 中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4.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或发包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2 (1) 删除通用条款 14.2 (1) 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删除通用条款 14.4.2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4.2（2）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2（3）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1(3) 款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16.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5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双方解除本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在7日内协商不成的，发包方有权利根据市场价格予以单方认定，上述价格确定工作未完成前，承包方不得以此阻碍或延误发包方工程的进展。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投保及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及施工人员相关劳动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19.2 (2) 删除通用条款 19.2 (2) 中的“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删除通用条款 19.3 中的“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宝鸡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21.2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

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1.3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经合理审查后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承包人有权现场参与相关代付工作。

21.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1.6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500 元，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1.7 签证：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1.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竣工资料交验收，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21.9 承包人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

21.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在组织施工的每一个环节都应当充分考虑发包方有关机器、设备安装的需要，不得因工程施工给发包人设备安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副本

项目编号：ZZMT-2026001

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
保障（临时用电）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年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ZMT-2026001）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

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五、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 2) 磋商保证金采取担保形式递交的，须附保函复印件。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为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相关人员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各打分项的要求，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化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保障（临时用电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审)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2026年1月26日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化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设施保障(临时用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02010001	高压开关柜	[项目特征] 1. 名称:2进4出环网柜(带DIU)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本体接地	台	1		
2	030403001001	绝缘子安装、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母线、绝缘子 [工作内容] 1. 绝缘子耐压试验 2. 跳线安装 3. 绝缘子安装	组	1		
3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铝芯电力电缆 2. 型号:YJLV22-3*70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140		
4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铝芯电力电缆 2. 型号:YJLV22-3*300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685		
5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 型号:YJV22-3*300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240		
6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户内终端头 2. 规格:YJLV22-3*300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30409002002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户内终端头 2. 规格:YJV22-3*300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个	2		
8	030409002003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户外终端头 2. 规格:YJLV22-3*300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个	5		
9	030409002004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中间头 2. 规格:YJLV22-3*300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个	1		
10	030409015001	电缆保护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规格:钢管S C150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敷设	m	12		
11	030409010001	直埋电缆开挖路面	[项目特征] 1. 路面厚度:200mm 2. 路面材质: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切割、开挖路面 2. 挖掘物装车 3. 场内运输 4. 障碍物清除	m2	176		
12	030409011001	直埋电缆修复路面	[项目特征] 1. 路面厚度:200mm 2. 路面材质:C25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振捣 2. 养护	m2	1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30409012001	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项目特征] 1. 挖填岩土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填方式：小型 机械开挖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回填 3. 夯实 4. 余土、余石清理 运输	m3	672		
14	030410001001	接地极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钢管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根	9		
15	030410011001	接地跨接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地跨接 线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跨接	处	2		
16	030411001001	电杆组立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杆 2. 材质规格：混凝 土 Φ350*15m [工作内容] 1. 定位 2. 电杆组立 3. 底盘、拉盘、卡 盘安装 4. 拉线制作、安装 5. 撑杆、钢圈焊接 、封顶 6. 电杆防腐 7. 工地运输	基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30411001002	电杆组立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杆 2. 材质规格:混凝土 $\phi 190*12m$ [工作内容] 1. 定位 2. 电杆组立 3. 底盘、拉盘、卡盘安装 4. 拉线制作、安装 5. 撑杆、钢圈焊接、封顶 6. 电杆防腐 7. 工地运输	基	2		
18	030415006001	输配电装置系统	[项目特征] 1. 名称: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 (kV) :10KV以内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系统	6		
19	040801018001	避雷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避雷器 2. 电压等级 (kV) :10KV以下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线 3. 补刷(喷)油漆	组	6		
20	030415027001	接地装置	[项目特征] 1. 名称:独立接地装置 [工作内容] 1. 接地电阻测试	组	2		
21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	[项目特征] 1. 类别:接地网 [工作内容] 1. 接地电阻测试	系统	1		
22	030409015002	电缆保护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phi 200MPP$ 管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敷设	m	127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 、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 护	m ³	8		
24	040301002001	预制混凝土桩	[项目特征] 1. 预制混凝土桩 [工作内容] 1. 桩安装 2. 桩头处理	个	12		
25	AB001001	环网柜基础	[项目特征] 1. 砖砌环网柜基础 [工作内容] 1. 砌砖 2. 挖土方	座	1		
26	040504001001	砌筑井	[项目特征] 1. 种类:工作井 2. 规格尺寸: 3m*1 . 3m*1. 5m(深)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模板制作、安装 、拆除 3. 混凝土浇捣、养 护 4. 砌筑、勾缝、抹 面 5. 井筒、井圈、井 盖安装 6. 盖板安装	座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表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